

第 7973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公司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
滙富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(「滙富環球基金管理」)	2006 年 12 月 14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將以下施加於滙富環球基金管理在 2004 年 7 月 7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持牌人不得從事零售經紀活動，但有關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則除外。

修改為：

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滙富環球基金管理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6 年 12 月 2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